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018202624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址：虹漕南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22880230

传真：

联系人：谭洪军

乙方：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第八人民医院

邮政编号：200235

电话：34284588-5030

传真：34284588

联系人：丁舫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32460408010076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2.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2.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 1500000 元整，壹佰伍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延伸服务、相应设备和耗材、医保软（硬）件、办公、通讯、交通、税费、保险及应急响应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两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按第八条第 1 款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 1 个月内支付 50%；2026 年末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

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违约责任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任何一名全科医生的，每更换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的违约金，并须在 30 日内召回原定人员或委派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同等资历人员。累计擅自更换三人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3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对象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形式自选），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中标供应商在当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14.2 当成交人发生采购需求中的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根据违约情形及对应扣除标准（具体扣除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确定拟扣除金额，并向中标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直接进入扣除流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异议成立的，暂停扣除并重新核实违约事实；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对应金额。采购人的核查结论为合同项下的最终处理意见，成交人对结论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处理。

14.3 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 100,000 元的，成交人需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按日收取未补足金额 1%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将服务转包或分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

（4）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5）甲方在同一月内两次提出关于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警告，乙方仍未改正的；或者乙方累计收到甲方的三次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的。

（6）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胡强（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乙方：**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就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项目供应商。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者获悉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以书面文件以及以口头答复、电子文档等任何方式已取得的或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其相关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相关单位的战略规划、整体情况、资产状况、管理模式与工作流程、岗位及职务或其它个人资料、合同、价格、设计文件、硬件配置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系统权限等信息，以及与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公众渠道获得的信息；

（3）乙方从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第三方对于乙方使用该信息没有保密的要求。

3. 本协议中“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下属单位、员工；“乙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企业、董事及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除为促进技术服务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且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仅限于同甲方人员或者授权代表进行商谈、讨论和协助

需要的人员，该乙方人员应当被告知须根据本协议中的规定以保密方式持有或使用保密信息。

3. 除非为实现技术服务之目的或者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乙方不得复制、拷贝、出版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任何保密信息。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它违约行为的发生；

6.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可予以披露，但应事先通知甲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最终未能就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的合作达成一致，乙方应在终止后的五天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邮件、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硬盘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无法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则乙方应将其销毁，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者其他存储介质上的保密信息。

五、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已经离职人员）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者在协商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自甲方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为期壹年。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届满、终止或提前解除而终止。

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修正须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均属无效。

4.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乙方：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为维护甲方与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政廉洁诚信建设，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循廉政廉洁自律的原则，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服务采购、技术合作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以及存在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土特产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单位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6.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三、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土特产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有权选择降低乙方合作等级直至列为“不合格供应商”或直接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有权限制乙方入围甲方项目投标；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30%；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双方签订合同项下的未付款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再行支付。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举报途径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有关部门反馈。甲方

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电话：021-22880928

官网地址：https://www.sdx.sh.cn/

七、其他

1.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有效期满后3年止。

甲方（盖章）

2026年07月10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7月10日